

111學年度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作業流程說明

- ◆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 ◆ 報告人：張鈞權（校長室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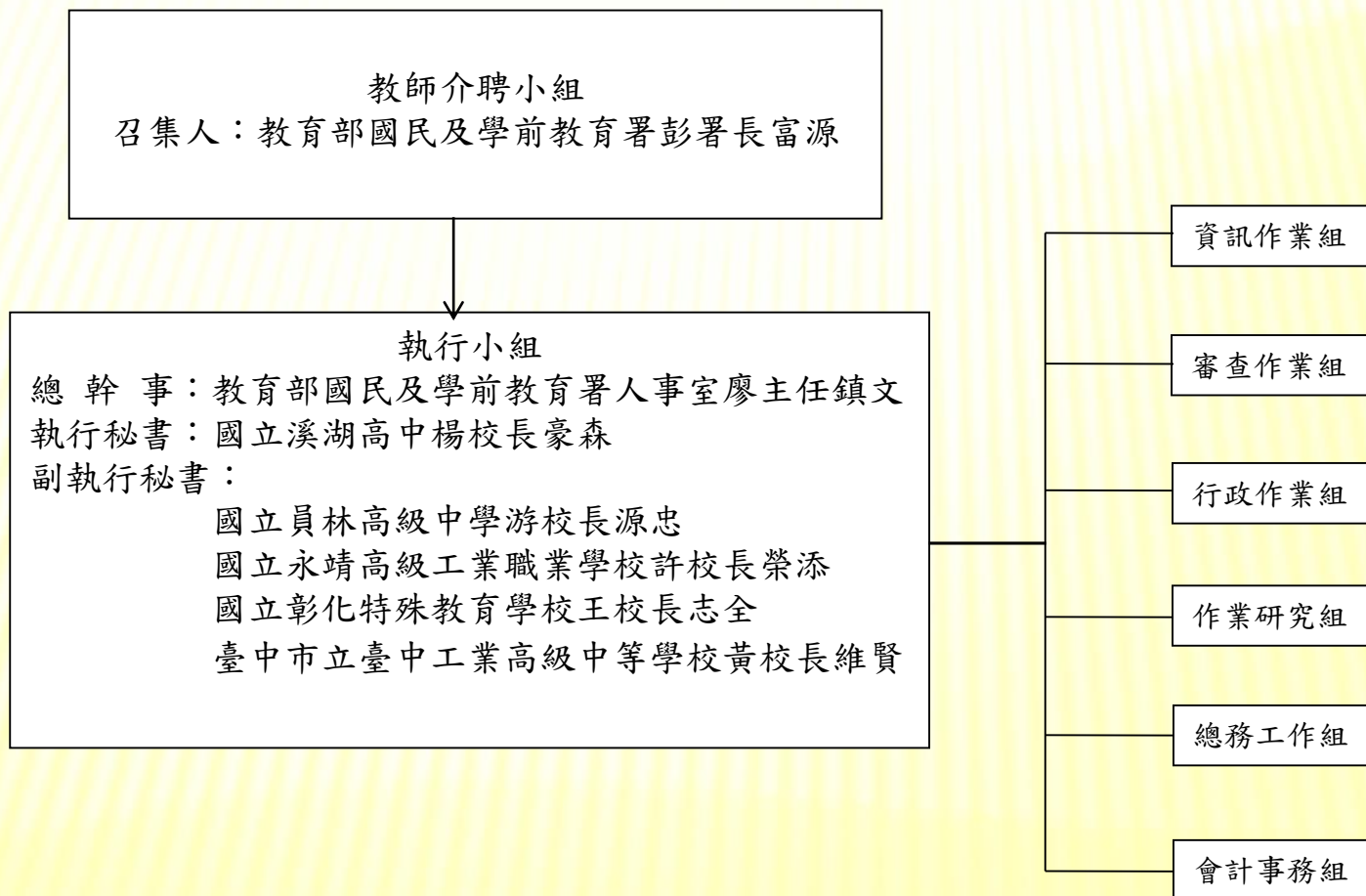
大綱

- ◆ 行政作業規劃
- ◆ 申請暨審查作業
- ◆ 資訊作業說明與操作
 - 申請作業實務
 - 學校管理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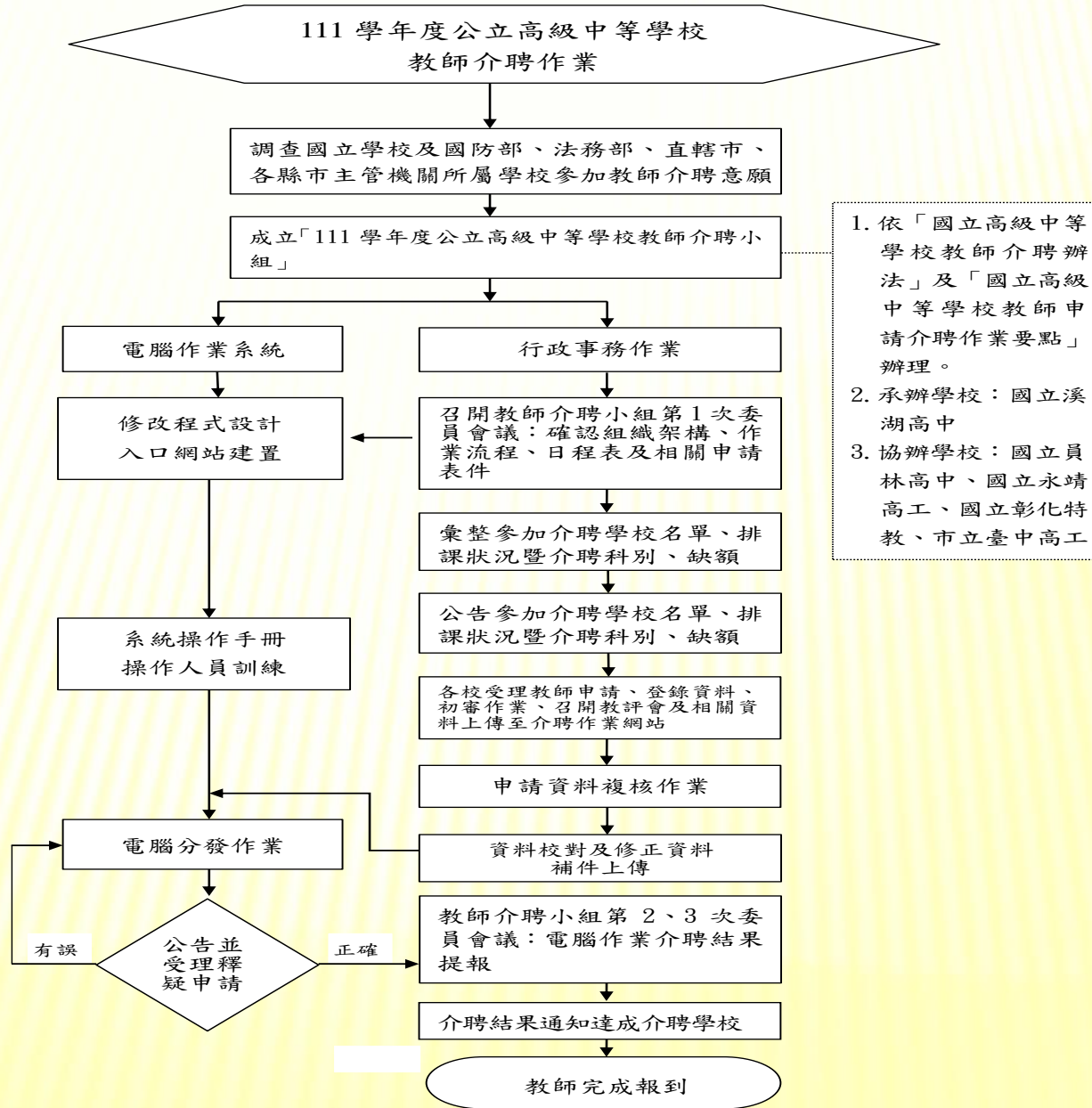
行政作業規劃—組織架構圖

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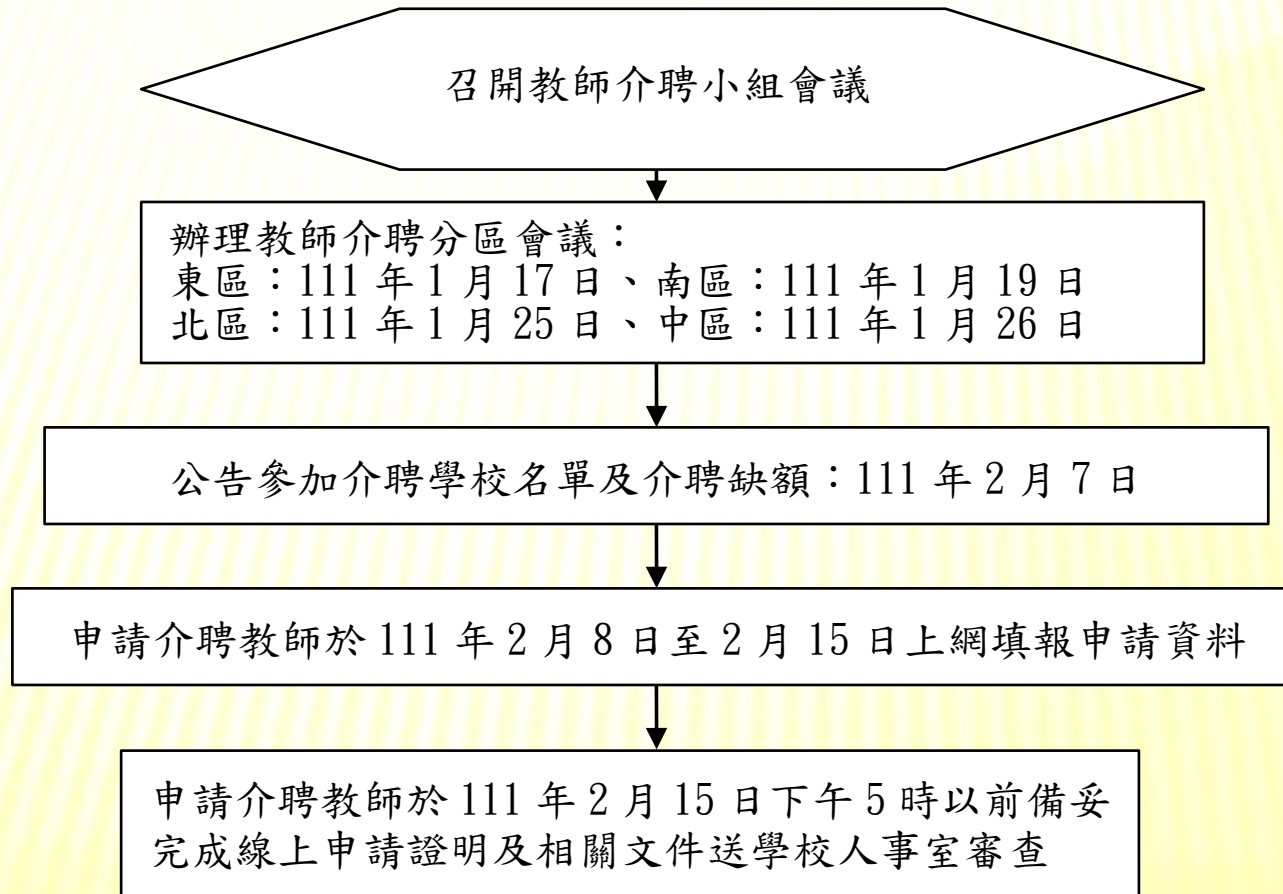


行政作業規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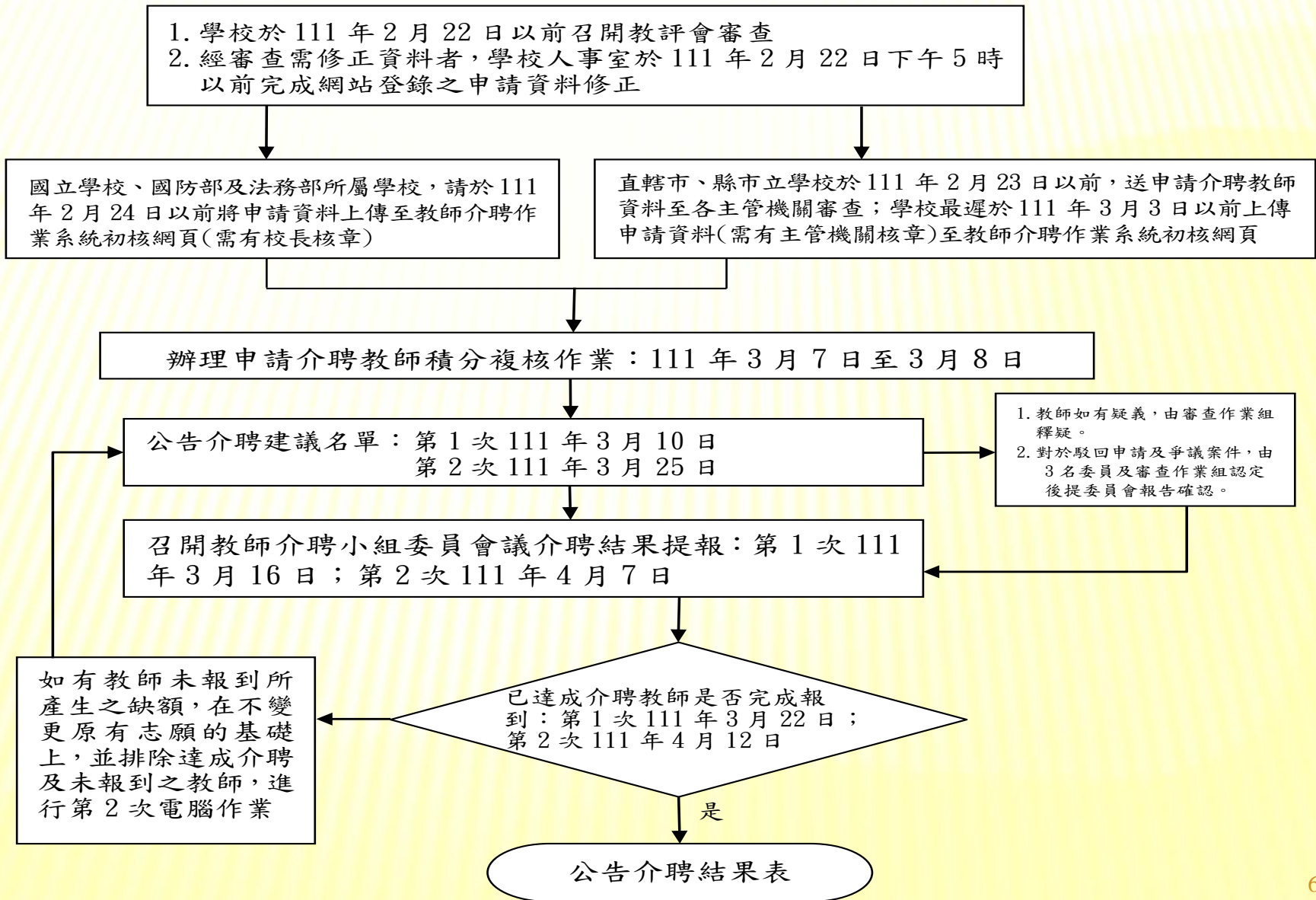


申請暨審查作業—申請介聘日程流程圖(1/2)

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日程流程圖



申請暨審查作業—申請介聘日程流程圖(2/2)



申請作業(1/2) 【教師】

步驟一：

- 1.依積分審查標準表(參考手冊或網站公告)及填表說明，備齊相關佐證文件。
- 2.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
- 3.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111年2月8日~2月15日17:00)，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或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亦可連結上述網頁，之後點選【教師介聘申請報名】，完成填寫登錄各項資料(個人資料、介聘原因與積分、志願學校等)，並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請列印修改之最後一次的證明，少數申請介聘教師會忘記按位於網頁左欄之確認報名鍵，將導致報名失敗)
※ 超過期限(2/15下午5:00)，申請人無權更改資料及列印。

申請作業(2/2) 【教師】 【人事】

步驟二：教師備妥完成線上申請證明及佐證文件，於期限內(111年2月15日17:00前)送學校人事室審查(其中投保公(勞)，健保證明文件軍公教機關可免附)。

【註：1.線上報名網頁於111年2月15日下午5時關閉。
2.教師需列印出線上申請證明並送至人事室審核後存查，毋須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步驟三：學校人事室應於111年2月22日以前完成資料審核、列印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
(2處簽名)

※ 人事室審核期間(2/16-2/22)，無權更改教師志願學校。

審查作業(1/4) 【人事】 【教師】

*1/27、1/28(12時以前)各校人事上網申請管理帳號。「人事單位管理系統」
網頁網址: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WSCHOOL/SCHOOL_LOGIN.ASPX

◆ 初審作業---各校初核(人事室審查)

➤ 步驟一：

各校承辦人員彙整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後，應於111年2月22日以前查核申請人之表件及證明文件，包含上網審核資料、列印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

※ 上網審核資料

- 1.介聘科別：核對任教科別(110學年度聘書)與適用證書對照表、聘書、教師證書任教科別與申請表任教科別是否相符。
- 2.積分審查：介聘原因、年資(核算至111.07.31)、成績考核(105~109學年度)、獎懲(近5年)、進修研習(近5年)、偏遠地區加分(核算至111.07.31)等六項。

(近5年定義：106.02.16~111.02.15，戶籍遷調需於111.02.15以前完成)

- 3.教師需檢附之佐證文件：請參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7點」及「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

資訊作業-程式規劃

■ 程式規劃 (依介聘作業要點規劃)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出者，**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接著辦理客家文化重點區發展學校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 1.**原民校、客家文化重點區發展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2.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後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3.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4.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址**：<以下網址亦可由溪高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頁面>，其中亦有介聘資訊相關公告以及文件下載等資訊。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資訊作業

(教師申請介聘網址，內含介聘相關資訊公告以及文件下載)

■ 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 亦可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直接連結至上述網頁。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17)

▲ 教師介聘申請報名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亦可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直接連結至上述網頁。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eacher Application System' (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system tit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公告事項' (Announcements) and '報名作業' (Application Task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公告事項'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and a blue speech bubble points to a specific announcement titled '教師介聘申請報名處' (Teacher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Office). Below the sidebar, the '報名作業' section includes '教師介聘申請報名' (Teacher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and '報名注意事項' (Application Notes). The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section at the bottom lists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d '國立溪湖高中'.

相關訊息

- 公告事項
- 行事曆
- 檔案下載

公告事項

公告 <<

教師介聘申請報名處

報名作業

- 教師介聘申請報名
- 報名注意事項

相關連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國立溪湖高中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2/17)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回首頁](#) [報名登入](#)

[【註冊新的報名資料】](#) (每年都要重新註冊)

[忘記密碼](#)

[登入注意事項](#)

圖片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換驗證碼"/>
輸入圖片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共5個字,不含空白)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必填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請先按【註冊新的報名資料】
- 註冊完後，請從左邊畫面登入
- 如果忘記密碼，請按【忘記登入密碼】。
- 若使用您的「電子郵件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註冊新報名資料時，請儘速連絡承辦學校服務人員！
- 若密碼輸入錯誤累計超過3次以上，將鎖定帳戶登入15分鐘。

(若對報名程序或資料填寫有任何問題，請撥服務專線：04-8826436轉人事室分機1800,1810)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3/17)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返回登入畫面.](#)

[回教師介聘首頁.](#)

註冊新的報名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年 <input type="text" value="v"/>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v"/>	日 <input type="text" value="v"/>
	(請正確填寫民國出生日期)		
設定登入用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作為登入系統及密碼遺忘時通知用 (注意:電子郵件設定後,無法再做修改,請正確填寫)		
設定登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密碼要求(長度8~20,且需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符號]其中三種組合以上)	
確認登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定建立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4/17)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回首頁](#)

報名登入



[【註冊新的報名資料】](#) (每年都要重新註冊)

[忘記密碼](#)

登入注意事項

圖片驗證碼：		更換驗證碼
輸入圖片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共5個字,不含空白)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必填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登入

- 請先按【註冊新的報名資料】
- 註冊完後，請從左邊畫面登入
- 如果忘記密碼，請按【忘記密碼】
- **忘記密碼
請按此處**
- 若使用「忘記密碼」功能時，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註冊新報名資料時，請儘速連絡承辦學校服務人員！
- 若密碼輸入錯誤累計超過3次以上，將鎖定帳戶登入15分鐘。

(若對報名程序或資料填寫有任何問題，請撥服務專線：04-8826436轉人事室分機1800,1810)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5/17)

二、填入註冊成功資料以登入報名系統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回首頁](#) [報名登入](#)



[【註冊新的報名資料】](#) (每年都要重新註冊)

[忘記密碼](#)

登入注意事項

圖片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換驗證碼"/>
輸入圖片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共5個字,不含空白)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必填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請先按【註冊新的報名資料】
- 註冊完後，請從左邊畫面登入
- 如果忘記密碼，請按【忘記登入密碼】。
- 若使用您的「電子郵件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註冊新報名資料時，請儘速連絡承辦學校服務人員！
- 若密碼輸入錯誤累計超過3次以上,將鎖定帳戶登入15分鐘。

(若對報名程序或資料填寫有任何問題，請撥服務專線：04-8826436轉人事室分機1800,1810)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6/17)

三、第一次登入系統時，需閱讀下列注意事項權利義務宣告事項，閱畢須點擊「同意」選項，才能進入報名表填報之主畫面。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申請報名介聘前，請先閱讀下列注意事項

權利義務宣告事項：

※請詳閱下列說明：

請注意:教師線上填報介聘申請表時間:111年2月8日(二)~111年2月15日(二)17:00。

- 一、為使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填寫詳細。另為執行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業務需求，教師介聘申請表格中填寫個人資料，且同意在遵守個資法第20條的規定下，於介聘資訊系統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申請者所填資料，同意承辦單位處理、利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使用以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文中所述權利與義務等各項內容。
- 二、本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接著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客家文化

資訊網頁後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或直接點擊下列網址：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 十、教師法第3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我已閱畢並同意上列事項！

同意

不同意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7/17)

四、輸入:A.基本資料

請按「編輯/修改」
以輸入資料與修正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A.網路報名程序

- 完成報名確認
-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X.設定

- 變更登入密碼
- 登出
- 回教師介聘首頁

>>> 您尚未完成報名程序，請儘快於期限內完成！ <<<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免報名失敗，無法參加介聘：

- 【報名資料填寫】期間為：[] 期間截止後，報名系統即自動關閉（即無法再做任何操作）。
- 請務必於【報名資料填寫】期間內完成全部報名資料填寫，並按【完成報名確認】。
- 完成報名確認後，請列印【線上申請證明】（檢查報名檢核碼是否相符），送至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若有操作【回復為未確認狀態】也需於修改資料完成後，於期間內再按【完成報名確認】，並列印新的【線上申請證明】。

目前報名狀態

報名檢核碼：(尚未完成)

1.基本資料填寫	2.積分資料填寫	3.志願學校選填	4.完成報名確認
已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A.基本資料 * 重要提醒：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聘書。

【A.基本資料】編輯/修改

報名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特殊資格 1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特殊資格 2	否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 [] 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8/17)

五、輸入: A.基本資料：其中基本資格4選1、特殊資格亦需選填，若無法返回首頁，表示尚有必填欄位未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並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返回"/>	
A.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456789"/>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value="[REDACTED]"/>		(註：電子郵件做為登入帳號無法修改)
性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男"/>		
基本資格：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基本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input type="radio"/>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input type="radio"/>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input type="radio"/> 4. 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		
備註： (1).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104年6月11日以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 (2).104年6月12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4。 (3).106年12月8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除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但書情形者外，因未滿六年不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特殊資格 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特殊資格 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9/17)

六、輸入:B.介聘原因與積分之填寫(請點積分填寫鍵)

B.介聘原因與積分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得分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50分)	第1~8目	選定之縣市： (尚未選定) 申請原因： (尚未選定)	(無)	積分填寫
	第9目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0.0	
二、年資積分 (最高25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滿： 0 年(x1) (如含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請依本表A.基本資料之「基本資格」內說明填寫)	0.0	積分填寫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秘書： 0 年(x2)	0.0	
	3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處(室)主任： 0 年(x2)	0.0	
	4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科主任： 0 年(x1)	0.0	
	5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處(室)組長： 0 年(x1)	0.0	
	6	在現職服務學校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代理)職務者(如學程主任)： 0 年(x1)	0.0	
	7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 0 年(x0.5)	0.0	
	年資積分合計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 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10分)	109 學年度	其他	0.0	積分填寫
	108 學年度	其他	0.0	
	107 學年度	其他	0.0	
	106 學年度	其他	0.0	
	105 學年度	其他	0.0	
	成績考核積分合計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0/17)

七、輸入積分資料及志願學校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 (最高10分)	3	記一大功： 0 次(x3)	0.0	積分填寫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者： 0 張(x0.5)	0.0	
	5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 0 張(x0.2)	0.0	
	6	申誡： 0 次(x -0.3)	0.0	
	7	記過： 0 次(x -1)	0.0	
	8	記一大過： 0 次(x -3)	0.0	
獎懲積分合計			1.5	
五、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進修或研習積分 (最高5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50 小時 (每滿35小時給0.5分)		0.5	積分填寫
六、偏遠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者加分 (最高30分)	在偏遠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0 年 (滿6年加4分，第7年起每滿一年加給2分)		0.0	積分填寫
積分總計	以第5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原因申請介聘，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統計		87.0	
	以第5點第1款第9目原因申請介聘，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統計		57.0	

C.志願學校

合計志願數= 7

■ : 表示為符合第1~8目介聘原因之縣市志願

【C.志願學校選填】

(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志願01 臺中市 063312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	志願02 臺中市 063402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志願03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中(高中部)
志願04 南投縣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志願05 南投縣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志願06 南投縣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
志願07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1/17)

八、點選志願學校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儲存並返回

C.志願學校選填

儲存

「請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所填志願學校，不宜因所介聘之學校不符個人期待而未完成報到，進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

縣市別：臺中市

重整志願序

志願數= 7

若要[移除]或[移動]志願,請先按[選取]

縣市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臺中市	060322	國立興大附中	選取志願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中(高中部)	已選取
臺中市	063303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選取志願
臺中市	063305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選取志願
臺中市	063312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已選取
臺中市	063401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選取志願
臺中市	063402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已選取
臺中市	063404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選取志願

移除選取區	志願序	編	縣市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移動	選取
移除	1	編	臺中市	063312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上 下	選取
移除	2	編	臺中市	063402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上 下	選取
移除	3	編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中(高中部)	上 下	選取
移除	4	編	南投縣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上 下	選取
移除	5	編	南投縣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上 下	選取
移除	6	編	南投縣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上 下	選取
移除	7	編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上 下	選取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2/17)

*志願學校選填表列

積分總計	以第5點第1款第1日至第8目原因申請介聘，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統計	87.0
	以第5點第1款第9目原因申請介聘，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統計	57.0

C.志願學校

合計志願數= 7

■ : 表示為符合第1~8目介聘原因之縣市志願

【C.志願學校選填】

(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志願01 臺中市 063312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	志願02 臺中市 063402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志願03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中 (高中部)
志願04 南投縣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志願05 南投縣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志願06 南投縣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
志願07 苗栗縣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3/17)

九、完成報名作業與確認(每一次修改完)，均要再點：網頁最左側欄位之完成報名確認鍵一次讓4.完成報名確認欄位變成「已完成」，若呈現「未完成

則屬報名失敗。報名期間，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請教師記得查收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入聘系統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入聘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A.網路報名程序

- 完成報名確認
-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X.設定

- 變更登入密碼
- 登出
- 回教師介聘首頁

>>> 您尚未完成報名程序，請儘快於期限內完成！ <<<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免報名失敗，無法參加介聘：

- 【報名資料填寫】期間為：[] 期間截止後，報名系統即自動關閉（即無法再做任何操作）。
- 請務必於【報名資料填寫】期間內完成全部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確認後，請列印【線上申請證明】（檢查）。
- 若有操作【回復為未確認狀態】也需於修改資料完【線上申請證明】。

目前報名狀態

1.基本資料填寫	2.積分資料填寫	3.志願學校選填	4.完成報名確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若左欄之完成報名確認鍵未點擊，則此紅色警告欄會一直存在，且最左欄之紅色箭頭也不會消失，表示您仍處於報名失敗中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4/17)

十、完成介聘報名確認區務必出現→【已完成】
，並點【列印線上申請證明】鍵，進行列印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A. 網路報名程序

- 完成報名確認
-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

X. 設定

- 變更登入密碼
- 登出
- 回教師介聘首頁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免報名失敗，無法參加介聘：

1. **【報名資料填寫】** 期間為： [] 期間截止後，報名系統即自動關閉（即無法再做任何操作）。
2. 請務必於 **【報名資料填寫】** 期間內完成全部報名資料填寫，並按 **【完成報名確認】**。
3. 完成報名確認後，請列印 **【線上申請證明】**（檢查報名檢核碼是否相符），送至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4. 若有操作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也需於修改資料完成後，於期間內再按 **【完成報名確認】**，並列印新的 **【線上申請證明】**。

目前報名狀態

報名檢核碼：71150133

1.基本資料填寫	2.積分資料填寫	3.志願學校選填	4.完成報名確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5/17)

十一、列印線上申請證明(請點介聘報名系統首頁左邊選項)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返回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請按下方標題列上之 [] 按鈕，將報表存成 [PDF] 檔後，再行列印。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完成線上申請證明

完成線上申請時間：110-12-22 17:30

基本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特殊資格1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特殊資格2	否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按此鍵可將檔案存成PDF檔後再列印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6/17)

十二、完成線上申請證明列印(須為最後修改繳交至各校人事室存查，毋須再送各教育局(處)審核)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完成線上申請證明

完成線上申請時間：110-12-22 17:30

檢核碼：71150133

基本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特殊資格1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特殊資格2	否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現職服務學校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姓名	成功	任教科別	國文科
以介聘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原因申請介聘，所選定之直轄市、縣(市)：臺中市			
積分總計	以第5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原因申請介聘，所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總計		87.0
	以第5點第1款第9目原因申請介聘，所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總計		57.0
志願學校	計有 001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等，共 7 個志願學校		

- 注意事項：
- 1、本證明由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自動產生。
 - 2、依作業要點第3及第4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辦理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請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及取得客語認證之教師，審慎考量是否同意依上開規定，申請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 3、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104年6月12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依本條例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4、依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會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授課、國中教授課)，不得拒絕。
 - 5、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資料，並於規定時間之前備妥本證明及介聘有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學校人事室完成資料初核及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送現職服務學校初審，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且經學校核章確認。



資訊作業-教師申請(17/17)

十三、完成介聘報名確認後，在登錄時間內如何更改內容？<請注意：每一次修改報名資料後，務必再按「完成報名確認鍵」、「列印線上申請證明鍵」。未按「完成報名確認鍵」，會導致報名失敗。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系統

(註：為求較佳顯示效果，請儘量使用Chrome瀏覽器或較新版之IE；最佳解析度 1280 * 10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A.網路報名程序

- 🏠 完成報名確認
- 🏠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 🏠 列印線上申請證明

X.設定

- 🏠 變更登入密碼
- 🏠 登出
- 🏠 回教師介聘首頁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免報名失敗，無法參加介聘：

1. **【報名資料填寫】** 期間為：2022/08/01 至 2022/08/31 期間截止後，報名系統即自動關閉（即無法再做任何操作）。
2. 請務必於 **【報名資料填寫】** 期間內完成全部報名資料填寫，並按 **【完成報名確認】**。
3. 完成報名確認後，請列印 **【線上申請證明】**（檢查報名檢核碼是否相符），送至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4. 若有操作 **【回復為未確認狀態】**，也需於修改資料完成後，於期間內再按 **【完成報名確認】**，並列印新的 **【線上申請證明】**。

請按「回復為未確認狀態」
以修改資料

報名檢核碼：71150133

選填	4.完成報名確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A.基本資料 * 重要提醒：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聘書。

報名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特殊資格 1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特殊資格 2	否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資訊作業-學校管理補充

- ◆教師介聘**成功與否**，除了與「**積分**」的**高低**有關，亦與「**志願學校**」有密切相關。
- ◆**參加介聘之教師**，請**審慎考量所填志願學校**，及**志願序**。 <扣除未報到之教師，第一次未分發成功之教師均以原來選填的志願進入第二次分發>
- ◆若教師已完成線上申請，且出現在初核通過名單，但已超過人事初核時間，在上傳pdf截止時間之前有老師繳交切結書，則需上傳切結書。**教師報名總表暨檢核表等紙本亦要刪除該名老師，核章後重新上傳。**
- ◆若在上傳pdf截止時間之後才提出之切結書，需於3/7~3/8複核時間與溪高聯絡，由總管理者開啟補件權限，才能上傳切結書，**教師報名總表暨檢核表等紙本亦要刪除該名老師，核章後重新上傳。**
- ◆**介聘相關問題**可參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問題集**」。
- ◆感謝各校人事同仁的協助，也祝福教師心想事成！

謝謝您的聆聽

敬請指教